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,670,1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,993,800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,670,1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,993,8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